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康乐卫士转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康乐卫士，证券代码：833575

涉及情形：转售约定

一、 股票认购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认购股票康乐卫士（证券代码：833575）500,000 股。

二、 转售约定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涛对股票转售作如下约定：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陶涛（以下称“丙方”）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三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九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4)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未被其它上市公司并购；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回购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即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8% (单利) 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以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 1 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3)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转售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转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北京市共同签订：

甲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乙方：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7402108K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 507 室

法定代表人：陶涛

丙方：陶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4250487A）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卫士”、“标的公司”或“公司”）股份代码：833575，注册地址为：北京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A2 幢 201、202。标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形式向甲方发行 5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

价格人民币 19.70 元，预计向甲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50,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发行”）。

2. 甲方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有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9,850,000 元认购标的公司本次发行的 500000 股股票。
3. 乙方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丙方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促使成本次发行，乙方和丙方愿意对甲方的本次投资做出相应承诺与保证。
4. 甲方和标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甲方以货币方式对标的公司投资（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850,000 元（大写：玖佰捌拾伍万元整，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款”），认购标的公司 500000 股股票，折合人民币 19.70 元/股，标的公司增资前的总股份数为 7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增股份不超过 33,000,000 股（含 33,000,000 股），拟向甲方发行新增股份 500000 股。

现经本协议各方就《股票认购协议》未尽事宜进行沟通协商，达成如下一致补充意见：

第一条 业绩要求及估值调整

1.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的本轮投资估值为投前人民币 15 亿元。
2. 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未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则本轮投资后标的公司的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且各方同意，届时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甲方实际缴付的出资应当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
3.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进行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本轮投资后的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调整：本轮投前

估值=（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 X15 倍。

第二条 清算优先权

1. 各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清算事件的，甲方可优先于乙方及实际控制人获得相当于本轮投资款加上任何已经宣布而尚未派发红利的清算款。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方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2. 清算事件包括：
 - 1) 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 2) 根据股东的选择，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存续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份资产进行出售，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份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三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九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 4)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未被其它上市公司并购；
 -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回购权的行使：
 -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即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以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 1 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 3)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第四条 并购收益保障权

1.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且该并购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导致目标公司丧失进行独立 IPO 的资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届时的并购方全额收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及/丙方应保证甲方股份被收购时，收购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以下简称“届时收购对价”）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不低于年化收益率 20%（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2. 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时，若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届时的并购方向甲方提供的届时收购对价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的收购对价的，乙方和/或丙方和/或该并购方应向甲方提供现金补偿，该补偿金额=甲方本轮投资款+甲方最低收益（以甲方本轮投资款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 20%（单利）计算）-届时的收购对价。

第五条 股东知情权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当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 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160 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营分析报告和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2. 在半年度结束之后的 60 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分析报告；
3. 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

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要求公司依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第六条 反稀释条款

乙方、丙方同意并保证，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进行再融资时（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一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否则甲方有权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如下反稀释保护：

1. 若发生新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 19.70 元/股之情形，则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认购标的公司的价格应自动调整为新投资方的认购价格，调整后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和/或丙方以现金和/或折股的方式补偿给甲方，若以折股的方式向甲方补偿的，由乙方和/或丙方和/或其指定方无偿向甲方转让该等股份，甲方拥有现金补偿和/或股份补偿的选择权。
2.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向股东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本轮投资股份受让价格和增资认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

第七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和/或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赋予甲方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以乙方和/或丙方届时计划出售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股票。
2. 甲方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和/或丙方向该拟受让人出售甲方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
3. 甲、乙、丙各方同意，本条项下规定的相关权利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动失效。

第八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 甲方保证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甲方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本协议成为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合同。
2. 甲方保证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造成甲方违反：
 -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
 - 2) 甲方订立的对甲方本身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甲方已经在本协议签订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他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第九条 乙方、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并保证其本身及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有权签署本协议，乙方、丙方及其代表的该等签署是真实、有效的，本协议约定事宜已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形成相关决议。
2. 乙方及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因素。
3. 乙方及丙方同意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不以直接转让的方式转

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任何权益，除非该转让已提前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4. 乙方及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参与或设立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的其他公司或经营实体。
5. 乙方及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约定外，不会就目标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目标公司股份回购不会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本协议成为对乙方及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6. 乙方、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并不违反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适用于乙方、丙方的任何法律判决、裁决、裁定、行政处罚，亦不违反乙方、丙方的组织文件或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若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反行为：
 - 1) 未足额按时支付股份回购款、不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股份、未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未及时足额向甲方提供补偿股份；
 - 2) 由于乙方和/或丙方和/或目标公司原因致使目标公司未及时出具并准备向有关审批机关提出股份转让申请的全部文件；
 - 3) 乙方、丙方违反其承诺和保证等行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98.5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万元整）的违约金，且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乙方、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如发生前述违约行为，即视为给甲方造成违约金同等金额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须另行提供证据证明），且乙方、丙方放弃要求调整违约金金额的权利。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应付股份回购款，则乙方同意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标准以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为基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

息计算至支付全部应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终止：

- 1、 目标公司完成公司股票上市（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 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全部股份；部分转让的，则针对已转让部分，甲方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3、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完毕甲方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若在目标公司股票上市过程中，本协议须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丙各方同意对从第三方或根据本协议（包括所有的条款和条件）获得的所有信息保密，并为该信息的保密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且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提供该信息的情况下，信息在本协议的约定范围外的运用将受到限制，前述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已为公众所知；
- 2) 该信息在不被保密协议限制的情况下由其所有者披露给了其他人；
- 3)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为接受方所知；
- 4) 该信息的披露是法律、法院或管理机关所要求的；
- 5)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应不受影响，在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继续有效并对本协议各方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作为提交发行备案存档，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2020年11月3日



乙方: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2020年11月3日

丙方: _____ (签字)

陶涛
陶涛

2020年11月3日

